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1—136

项目名称：1002000748 加蓬1台斗轮堆取料机喷淋除尘系统和自动润滑系统制作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就1002000748 加蓬1台斗轮堆取料机喷淋除尘系统和自动润滑系统制作（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向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材料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ZPMC（南通）-ZB21-136
- 1.2 项目名称：1002000748 加蓬1台斗轮堆取料机喷淋除尘系统和自动润滑系统制作。
- 1.3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 1.4 技术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见招标文件。
- 1.5 项目实施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天内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标段说明：本目标段有1个。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算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3年内有类似港口机械设备喷淋除尘系统和自动润滑系统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最好有和振华公司合作的堆取料机项目成功业绩）；
- （7）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

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港口机械设备喷淋除尘系统和自动润滑系统相关业绩证明 (真实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6) 近 3 年财务报表 (主要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13) 重要说明

1)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公告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2) 加★号的所提供的资格预审资料被视为影响资格预审通过的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资格预审不合格处理。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

术实力、设备配置、近3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4.1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3.4.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办公楼322室。

联系人： 缪工 （南通分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miaochenming@zpmc.com;zpmcsupply@zpmc.com（2个邮箱）

电话： 15996660735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miaochenming@zpmc.com 和 liugang2@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